

# 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

(2021 年第 1 期)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1 年 8 月 1 日

---

## ● 学习内容 1

### 教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若干措施的通知

#### ● 参考资料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 1

## ● 学习内容 2

### 苏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 ● 参考资料

二、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举行！苏州下半年要这么干

..... 9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组通〔2021〕34 号

---

##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省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

今年 4 月，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抓好《条例》各项规定落细落地，不断提升高校党建质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高校党委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学习传达、研究落实工作作为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每年安排1次党章学习，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和社会实践锻炼等。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开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第一课”，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大力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政治训练，结合高校暑期培训，省级层面每年举办1期高校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研修班。把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要求全面体现在高校章程等制度规范中，认真做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回访调研、督查督导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2021年底前，各高校要对章程作一次对标对表，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修订完善。

**二、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科学界定高校党委和行政权责边界，认真对照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修订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和研究事项具体清单并抓好落实。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细化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探索决策实名票决、终身追责办法。健全党政班子协调运转工作机制，畅通经常性沟通交流渠道。严格执行党委的集体决策，每年在一定范围内对履行常委(委员)职责情况作出报告。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三、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快构建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工作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基层组织力，避免党建工作“上热中温下冷”“中梗阻”现象。突出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议事范围和程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主动适应高校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建立、不断优化基层党

组织设置，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科研平台或学生公寓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高校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高校基层党总支、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扎实推进高校基层党支部“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1年底前，实现标准党支部达标率100%、优质党支部达标率超10%。加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力度，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启动实施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固本强基五年建设计划(2021-2025)，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2025年底前，培树10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标杆院(系)，推进1000个样板支部建设，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高校内外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主动参与、推进高校和社会各方面事业发展，增强党组织生机和活力。

**四、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高校党委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

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務，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对党员占比较低、近 3 年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进行重点监测、具体指导。建立重点联系制度，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每人直接联系培养 1-2 名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特别是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等，加强思想引领、政治吸纳，力争每年新发展高知识群体党员稳中有升。

**五、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人才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政治标准要求，健全高校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高校党委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注重发挥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

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高校中层正职干部中40岁左右年轻干部一般占相应层级干部总数1/8以上。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高校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让人才活力在新时代竞相迸发，引领和保障我省高等教育走在前列。

**六、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大力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动“五育并举”落细落实。加强优良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注重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机制，坚决查处教师在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专项行动，完善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研究、分析研判、检查考



核、情况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守好课堂主渠道，严把教材、出版物政治关，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和报告会等阵地尤其是网络阵地的管理。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机制，有效抵御和防范境外利用宗教向校园渗透。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健全高校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织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委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应当建立内设机构具体负责高校党建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机构。充实完善党建工作力量，按要求在编制内配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加强专职辅导员和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培训、激励保障和管理考核。2022 年底前，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设置和编制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八、抓好《条例》学习培训和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广泛宣传解读，使高校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纳入高校“三会一课”、教师集中学习等，对高校领导人员、专职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做好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能力本领。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专题培训工作全覆盖。地方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教育工委要采取座谈交流、“四不两直”调研、专项督查等形式，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经验做法，注重发现解决问题。要把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作为“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政治巡视、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高校综合考核党的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以考核抓落实，以绩效促质效。各地区各单位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

(来源：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2021年7月16日)

## 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举行！苏州下半年要这么干

今天（7月30日），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举行。

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动员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许昆林代表市委常委会讲话。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亚平就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

全会充分肯定了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各项工作和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

### 全会指出：

市委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成绩突出，开局良好。

我市主要经济指标量质齐升，落实国家战略坚决有力，高端资源加速集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 全会强调：

要牢记嘱托扛起使命，以昂扬姿态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向领航，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要创造更多率先、示范的实践成果，传承弘扬“三大法宝”，始终保持为全省、全国发展探路的勇气和胆气，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

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立足资源禀赋、发挥特色优势、突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努力为全省全国现代化建设大局多作贡献。

### **全会指出：**

要更加积极主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加快沪苏同城化步伐，积极打造上海科创中心协同创新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形成协同增强效应的功能性金融中心，建设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延伸基地，以及国际航运中心和经济中心的配套基地。

要努力做大做强苏州制造业，强化创新核心地位，不断优化创新生态，打造人人向往的“创业者乐园，创新者天堂”。

要进一步打响“江南文化”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江南特色、江南标识、江南内涵的文化品牌项目，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体系，建设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人文之城。

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出一条具有苏州特色的城乡融合、生态绿色、共同富裕之路。

### **全会强调：**

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确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下半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好“六稳”“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稳中向好态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要推动沪苏同城化取得更大进展，深度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加快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推动重点领域更大突破。

要加快产业创新转型发展，大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全力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强化人才支撑。

要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强化项目建设，加快招大引强，持续扩大消费。

要持续扩大改革开放优势，不断夯实综合最优营商环境，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提升苏州开放能级。

要不断提升城市软实力，更大力度用活用足文化资源，加强古城保护更新，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要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都市生态农业，加快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激发内生生活力。

要更加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民生工作，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要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决抓好疫情防控，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常态长效机制。

### **全会要求：**

下半年经济运行要争取更好成绩，强化运行调度，狠抓有效投入，加快消费回补。

创新转型要释放更强动能，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力促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现代服务业规模。

对外开放要谋求更大作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完善开放载体平台功能，巩固提升外资外贸发展水平。

城乡建设要展现更靓颜值，高水平推动城市建设，大力度开展古城保护，全方位促进乡村振兴。

民生保障要力求更高水平，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卫生体育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生态保护要取得更优质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固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风险防范要兜住更牢底线，落实落细疫情防控举措，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社会矛盾化解。

### **全会指出：**

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要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

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

要扎实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要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要着力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严格落实激励干部担当“1+N”系列文件。

要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

当前，县级市（区）和镇党委换届已经结束，新选出的班子要自觉当好举旗定向的先锋模范，鲜明树立担当作为的干事导向，积极营造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将于今年9月召开，要起草好报告，营造好环境，选出好班子。

要聚焦国家战略、未来产业、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加强前瞻谋划，既立足实际，把条件成熟、能办的事情抓紧办好办出成效，又着眼长远，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

要紧扣重点、深入一线、久久为功，拿出实干行动，集中精力抓落实、奏响实干最强音。

要有“比学赶超”的劲头、行家里手的本领、改革攻坚的勇气、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持续扛起责任担当，攻坚克难、勇往直前。当前，正值夏季高温季节，是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期。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把严字贯穿安全工作始终，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常态化疫情防控、太湖安全度夏、防汛抗旱和极端天气应对等各项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全会号召：**

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拼搏奋进，众志成城、攻坚克难，以“十四五”开局之年的优异成绩开启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原则》和全会《决议》。

苏州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苏州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苏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省生态环境厅驻苏州市环境监察专员等列席会议。

（来源：苏州新闻 APP，2021年7月30日）